#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年4月22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10 层多功能 厅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,公司董事长 罗艳女士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。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研究决定, 推选董事丁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3 人,代表股份 810,365,33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5666%。其中:

- 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代表股份783,153,07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63.3649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,代表股份 27,212,26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017%。
- 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,中小股东共 61 人,代表股份 27,213,36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01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以810,123,133 股同意,240,000 股反对,2,200 股弃权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1%,审议通过了《中工

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- 2、以 810,040,833 股同意,322,300 股反对,2,200 股弃权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0%,审议通过了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3、以810,143,133股同意,220,000股反对,2,200股弃权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6%,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4、以810,145,333股同意,220,00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9%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6,993,36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916%;反对22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084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- 5、以810,143,133股同意,220,000股反对,2,200股弃权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6%,审议通过了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- 6、以 810,143,133 股同意,222,20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- 7、以 810,143,133 股同意,220,000 股反对,2,200 股弃权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6%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26,991,1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835%;反

对 22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84%; 弃权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
- 8、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以 26,991,163 股同意,222,20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35%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991,1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35%;反对 22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- 9、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,以 26,971,163 股同意,240,000 股反对,2,200 股弃权,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00%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合作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6,971,1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00%;反对 2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19%;弃权 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1%。
- 10、以 810,123,133 股同意, 242,20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票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1%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 订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- 11、以 810,118,233 股同意,242,200 股反对,4,900 股弃权,同意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5%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修订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大会上,独立董事葛长银先生、王德成先生、李国强先生向大会作了 2018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,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 全文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、赵力峰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